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小寒，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

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3.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7.8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职业能力的考察，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